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程立己

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木拉昌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家豪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604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  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）。復按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；分會准許法律扶助時，應視受扶助人之資力，決定為全部或部分扶助，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分別明定，是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至3款均屬於「無資力」之情形，僅同條項第3款情形依同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扶會應審酌受扶助人之資力，決定為全部或部分扶助，非謂法扶基金會准予部分扶助，即認受扶助人非屬於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所指「無資力」之情形（臺灣高等法院

01 高雄分院110年度抗字第2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  
02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聲請  
03 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  
04 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予部分扶助，業據聲  
05 請人所提出之該分會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及專用委任狀  
06 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6  
07 04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  
08 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  
09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5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17 書記官 李祥銘